

ICS 67.140.10

CCS X55

团标准

T/CSTEA 000XX-2026

代替 T/CSTEA 00039-2022

福鼎栀子花白茶

Gardenias white tea of Fuding

(点击此处添加与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的标识)

(征求意见稿)

2026 - XX - XX 发布

2026 - XX - XX 实施

海峡两岸茶业交流协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福鼎市栀子协会提出。

本文件由海峡两岸茶业交流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福鼎市栀子协会、中国白茶研究院、福建省农业科学院茶叶研究所、宁德职业技术学院、福鼎市农业农村局、福鼎市林业局、福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鼎市鼎科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福建广林福茶业有限责任公司、大园瑞草（福建）茶业有限公司、福鼎市广泰茶业有限公司、福建栀语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福鼎市山邦农业专业合作社、福建正元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福建华香茶业有限公司、福鼎市大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福鼎市高山茗品茶业专业合作社。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赵乃华、孙威江、阙玉林、夏淑蓉、郑家武、陈林、陈静、雷顺号、孔悦平、林时密、卓新武、夏煜、林型坐、张纯伟、梁飞礼、谢渐峰、高世雄、陈常生、阙忠熠、王莹、武江丽、何小丽。

本文件代替 T/CSTE A 00039-2022《福鼎栀子花白茶》，与 T/CSTE A 00039-2022《福鼎栀子花白茶》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a) 修改并增加了福鼎栀子花白茶相关的术语和定义；
- b) 修改并细化了福鼎栀子花白茶产品分类；
- c) 增加了原料要求中“栀子花应符合《DBS43/019-2025、DBS35/011-2025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栀子花》的规定”的表述；
- d) 修改了福鼎栀子花白茶感官品质要求；
- e) 修改并细化了福鼎栀子花白茶理化指标；
- f) 修改了福鼎栀子花白茶保质期规定。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2022年首次发布为：T/CSTE A 00039-2022。

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福鼎栀子花白茶

1 范围

本文件界定了福鼎栀子花白茶的术语和定义，规定了产品分类、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标签标志、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

本文件适用于福鼎栀子花白茶系列产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 GB 500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
-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 GB/T 8302 茶 取样
- GB/T 8303 茶 磨碎试样的制备及其干物质含量测定
- GB/T 8305 茶 水浸出物测定
- GB/T 8311 茶 粉末和碎茶含量测定
- GB/T 22291 白茶
- GB/T 22292-2017 茉莉花茶
- GB 23350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
- GB/T 23776 茶叶感官审评方法
- GB/T 30375 茶叶贮存
- GH/T 1070 茶叶包装通则
-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 DBS43/019-2025、DBS35/011-2025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栀子花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栀子花 *gardenia*

茜草科栀子属栀子 (*Gardenia jasminoides* J. Ellis) 的鲜花。

3.2 栀子花干花 *dried gardenia flowers*

以栀子花为原料，经挑选、去杂、干燥、去花柱等工艺制成的产品。

3.3 福鼎栀子花白茶 *gardenias white tea of Fuding*

在福建省福鼎市行政辖区内的自然生态环境条件下，以福鼎白茶和栀子花（或栀子花干花）为原料，经特定工艺加工而成的花茶（或调味茶）产品。

3.4 不含花型福鼎栀子花白茶 *excluding flower patterns gardenias white tea of Fuding*

在福建省福鼎市行政辖区内的自然生态环境条件下，以福鼎白茶和栀子花为原料，经拌合、窨制、起花、干燥等工艺加工而成的花茶产品。

3.5

含花型福鼎栀子花白茶 containing floral patterns gardenias white tea of Fuding

在福建省福鼎市行政辖区内的自然生态环境条件下，以福鼎白茶和栀子花干花为原料，经拌合、匀堆、蒸压（或不蒸压）、干燥等工艺加工而成的调味茶产品。

或以福鼎白茶和栀子花为原料，经拌合、窨制、筛去部分花干、干燥、蒸压（或不蒸压）、复烘等工艺加工而成的调味茶产品。

或以不含花型福鼎栀子花白茶和栀子花干花为原料，经拌合、匀堆、蒸压（或不蒸压）、干燥等工艺加工而成的调味茶产品。

4 产品分类

福鼎栀子花白茶分类见表1。

表1 福鼎栀子花白茶分类表

福鼎栀子花白茶		
类别	不含花型福鼎栀子花白茶	含花型福鼎栀子花白茶
		含花型福鼎栀子花白茶散茶
	栀香白毫银针	栀子花白毫银针
	栀香白牡丹	栀子花白牡丹
	栀香贡眉	栀子花贡眉
	栀香寿眉	栀子花寿眉

5 要求

5.1 原料茶要求

白茶应符合 GB/T 22291 的规定。

5.2 栀子花要求

应成熟开放，色泽洁白，香气清鲜，无劣变、无污染、无非栀子花夹杂物，并符合 DBS43/019-2025、DBS35/011-2025 的规定。

5.3 栀子花干花要求

应无劣变、无污染、无非栀子花干花夹杂物，并符合 DBS43/019-2025、DBS35/011-2025 的规定。

5.4 产品基本要求

应具有正常的色、香、味、形，无异味，无异嗅，无劣变；不着色，无任何食品添加剂。

5.5 产品感官品质要求

5.5.1 不含花型福鼎栀子花白茶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不含花型福鼎栀子花白茶感官品质要求

类别	外 形				内 质			
	形状	整碎	净度	色泽	香气	滋味	汤色	叶底
栀香白毫银针	芽针秀长 白毫较显	匀整	洁净	银灰白	鲜纯, 花香显 带毫香	清醇鲜爽	浅黄 清澈明亮	嫩匀明亮
栀香白牡丹	芽较壮、芽叶较连枝、茸毛较显	匀整	较净	灰绿 较润	清纯, 花香较显 带毫香	醇厚爽口	黄、明亮	芽叶嫩、 软亮
栀香贡眉	叶态尚卷 毫心较显	较匀	较净	较灰绿	较清纯, 有花香 带毫香	醇厚爽口	黄、明亮	稍有芽尖、 叶张软较亮
栀香寿眉	叶态略卷稍展	较匀	尚净	尚灰绿	纯正, 带花香	醇和	橙黄	叶张软尚亮

5.5.2 含花型福鼎栀子花白茶应符合表3 的规定。

表3 含花型福鼎栀子花白茶感官品质要求

项目	要 求
香气	具有明显的栀子花香
滋味	醇正, 有花香
其他感官品质	应符合相应原料茶等级品质的感官要求

5.6 理化指标

5.6.1 不含花型福鼎栀子花白茶应符合表4 的规定。

表4 不含花型福鼎栀子花白茶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水分/(g/100g) ≤	8.0
总灰分(以干物质计)/(g/100g) ≤	6.5
水浸出物(质量分数)/% ≥	32.0
粉末(质量分数)/% ≤	1.0
栀子花干花(质量分数)/% ≤	1.0

5.6.2 含花型福鼎栀子花白茶应符合表5 的规定。

表5 含花型福鼎栀子花白茶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水分/(g/100g) ≤	13.0
总灰分(以干物质计)/(g/100g) ≤	10.0
栀子花干花(质量分数)/% ≤	12.0

5.7 食品安全指标

5.7.1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

5.7.2 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

5.8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6 检验方法

6.1 试样制备

按 GB/T 8303 的规定执行。

6.2 感官品质

按 GB/T 23776 的规定执行。

6.3 理化指标

6.3.1 水分检验按 GB 5009.3 的规定执行。

6.3.2 总灰分检验按 GB 5009.4 的规定执行。

6.3.3 粉末检验按 GB/T 8311 的规定执行。

6.3.4 水浸出物检验按 GB/T 8305 的规定执行。

6.3.5 桔子花干花检验按 GB/T 22292—2017 附录 B 的规定执行。

6.4 食品安全指标

6.4.1 污染物限量检验按 GB 2762 的规定执行。

6.4.2 农药残留限量检验按 GB 2763 的规定执行。

6.5 净含量

按 JJF 1070 的规定执行。

7 检验规则

7.1 抽样

7.1.1 抽样以“批”为单位，同一批投料生产、同一条生产线、同一班次加工过程中形成的独立数量的产品为一个批次，同批产品的品质和规格一致。

7.1.2 抽样按 GB/T 8302 的规定执行。

7.2 检验

7.2.1 出厂检验

每批产品均应做出厂检验，经检验合格签发合格证后，方可出厂。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品质、水分、粉末和净含量。

7.2.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文件 5.5、5.6、5.7、5.8 要求的全部项目，检验周期每年一次。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如原料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b)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一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出入时；
- c) 停产一年以上恢复生产时；
- d) 国家法定质量监督机构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7.2.3 判定规则

按本文件 5.5、5.6、5.7、5.8 要求的项目，任一项不符合规定的产品均判为不合格产品。

7.2.4 复检

对检验结果有争议时，应对留存样或在同批产品中重新按 GB/T 8302 规定加倍取样进行不合格项目的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

8 标签标志、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

8.1 标志标签

产品的标志标签应符合 GB 7718 和《食品标识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运输包装的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8.2 包装

应符合 GH/T 1070 和 GB 23350 的规定。

8.3 运输

运输工具应清洁、干燥、无异味、无污染。运输时应有防雨、防潮、防曝晒措施。严禁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污染的物品混装、混运。

8.4 贮存

应符合 GB/T 30375 的规定。

8.5 保质期

根据产品和包装材料不同，在产品销售包装标签上标示保质期。

参 考 文 献

- [1]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0号[2023]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 [2]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0号[2025] 食品标识监督管理办法
-